

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適用時程

- 一、 為使會計師就企業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提供閱表者更多攸關訊息，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布修正之國際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報告」(ISA 700)及相關審計準則公報，並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適用。基金會業參酌 ISA 700，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訂定及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下稱本公報)，並將陸續發布相關審計準則公報。
- 二、 本公報適用時程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上市及上櫃公司，應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報。
 - (二) 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6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報。另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但渠等公司與會計師討論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亦得選擇揭露之。
 - (三) 本會對於金融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公報內容可上基金會網站查閱。(公報網址為 <http://dss.ardf.org.tw/ardf/au57.pdf>)